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執字第2號

聲　請　人　黃林麗雲
　　李雨蓁
　　蔡佳珊
　　黃春梅
　　蕭玉梅
　　林蓴汝
　　許婉甄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秀蓮
　　張碧雲
　　盧品妍
　　陳信宇
　　許文瑛
　　許淑芳
　　王婷婷
　　吳美妤
　　黃美玲
　　林冠妏
　　黃慕文
000000000000000000
　　吳書嫻
　　林哲瑋
　　周惠渝
　　潘嘉祥
　　潘黎山
兼　共　同
代　理　人　林婉萍
相　對　人　華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錦煒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民國113年4月11日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結果欄所載，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金額之調解成立內容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於聲請強制執行時，並暫免繳執行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於民國113年4月11日經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委員會進行調解，雙方調解成立在案。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如附表所示之金額，惟相對人迄今仍未履行，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聲請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前開主張，業據其提出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積欠工資等明細表、聲請人薪轉存摺影本在卷為證，堪信為真，且本件調解方案亦核無勞資爭議處理法第60條所定法院應駁回強制執行裁定聲請之情形，相對人迄今既仍未依前揭調解方案為履行，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就相對人未給付之如附表所示金額准予強制執行，合於法律規定，應予准許。
四、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5　　日
勞動法庭　法　官 蕭淳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8　　日

書記官　邱信璋

附表：

編號	姓名	金額
1	林婉萍	217,801元
2	黃林麗雲	273,195元
3	李雨蓁	175,377元
4	蔡佳珊	35,510元
5	黃春梅	272,952元
6	蕭玉梅	272,957元
7	林蓴汝	235,035元
8	許婉甄	270,359元
9	陳秀蓮	218,554元
10	張碧雲	308,799元
11	盧品妍	65,634元
12	陳信宇	69,984元
13	許文瑛	199,761元
14	許淑芳	199,192元
15	王婷婷	138,941元
16	吳美妤	223,219元
17	黃美玲	233,306元
18	林冠妏	261,177元
19	黃慕文	265,602元
20	吳書嫻	272,249元
21	林哲瑋	241,469元

（續上頁）

22	周惠渝	25,177元
23	潘嘉祥	135,200元
24	潘黎山	118,810元